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25189
聯絡人：鍾瑋純
電 話：(04)37061323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2095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演出申請簡章 (0020950A00_ATTCH2. pdf、0020950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（下稱該館）「蘭博地景音樂廳」演出申請簡章一份，請鼓勵校內學子、所屬各級公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2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26964號函轉該館108年2月21日蘭博展字第1080000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館為全國第一個以建築本體為公共藝術設置完成的公共藝術場域，103年起持續舉辦蘭博四季音樂節，已成為一座坐落於頭城烏石港舊址的地景音樂廳。該館為持續展現公共藝術「地景音樂廳」之特性，除四季音樂節邀請宜蘭團隊演出之外，更支持全國學校音樂團體以音樂形式介入公共空間，拓展表演藝術多元性，特訂定「蘭博地景音樂廳」演出申請簡章，展現該館公共藝術空間與藝術教育結合的功能。
- 三、旨揭簡章開放予全國各級學校音樂社團向本館提出申請，相關申請辦法詳附件說明，或可至該館官網下載電子檔：
<http://www.lym.gov.tw/ch/audience-service/file->

學務處 收文:108/03/12



1080001921

有附件

download/

四、檢附教育部函、「蘭博地景音樂廳」演出申請簡章各一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